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羅于翔

送達代收人 沈孟蓁

被告 簡利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號，原13年度易字第8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卓巧琦

法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